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舒先生、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鉴于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该议案将暂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冠聚合物”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对方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泰实业”)、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创投”)及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控股”),交易对价金额为19,38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冠聚合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藩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野风集团、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源泰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以6万元的价款向野风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为期一年。该交易与本次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基于战略转型需求,涉及一定程度的跨界经营,可能面临管理融合、战略转型成效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投资过程中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以及标的公司市场拓展进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鉴于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事项将暂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收购的具体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公司拟与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签署《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相关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07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02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9,3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594.60	19.82%	7,531.60
2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	20.40%	7,752.00
3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800.00
4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23.40	0.78%	296.40
合计		1,530.00	51.00%	19,380.00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量为公司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收入基础,但受季节性波动、市场空间制约等因素影响,其增长的持续性面临较大压力。为切实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培育新发展动能,公司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标的公司所处的新材料领域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先发优势,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新材料赛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有效降低单一业务的周期性风险,增强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股东回报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38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权转让款共分六期按约定支付,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舒先生、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鉴于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事项将暂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以6万元的价款向野风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为期一年。该交易与本次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19.82%	7,531.60
2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	7,752.00
3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00.00
4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0.78%	296.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715479617A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0/08/0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俞藩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行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研发、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俞藩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藩先生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MA2DEN0H0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8/29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藩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俞藩出资比例为35%,胡建强出资比例为25%,季国华出资比例为20%,俞华东及傅冬浩出资比例为3.75%,李东亮、高卫、吴锦英及卜明刚出资比例为2.50%,陈华飞出资比例为1.25%,周自强及钟声洪出资比例为0.62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藩先生为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7405442228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7/02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2315室
法定代表人	俞藩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俞藩持股75%、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藩先生为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72767607495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3/2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俞藩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俞藩持股1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藩先生为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企业存在资产抵押,具体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一一(3)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存在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一(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一一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聚偏二氯乙烯(PVDC)胶乳及其衍生涂布膜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阻隔PVDC乳液、PVA乳液、高阻隔PVDC涂布膜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包装、食品包装等领域。标的公司深耕PVDC行业二十余年,具备成熟的乳液聚合等核心技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中小型创新企业。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564403853X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0/10/2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季国华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5 合成材料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2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0.00%
3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5.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755.40	25.18%
3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19.60%
4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126.60	4.22%

(3)其他信息

根据拟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52.89	21,404.24
负债总额	5,251.55	11,758.69
净资产	10,301.34	9,645.55
营业收入	8,407.50	15,036.80
净利润	1,141.03	1,8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03	1,776.86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除本次评估外的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077号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020.00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38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38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8,020.00万元 (该数据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评估/估值增值率:269.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4,603.68万元,具体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12,260.32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8,039.7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779.37万元,增值率为47.14%;负债账面价值为3,436.0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436.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824.31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4,603.6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779.37万元,增值率为65.49%。

2)收益法: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8,020.00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27,718.66万元,增值率为269.08%;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29,195.69万元,增值率为330.86%。

3)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23,416.32万元,差异率为61.59%。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科冠聚合物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科冠聚合物的整体价值,且科冠聚合物在PVDC胶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目前已向国内头部药包材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因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科冠聚合物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科冠聚合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科冠聚合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

a.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b.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d.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③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④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科冠聚合物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⑤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⑥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⑦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①假设科冠聚合物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假设科冠聚合物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⑤假设科冠聚合物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科冠聚合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⑦假设科冠聚合物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假设科冠聚合物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⑨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⑩假设科冠聚合物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⑪假设科冠聚合物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⑫假设科冠聚合物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3)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冠聚合物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根据科冠聚合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的ZD142320240000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科冠聚合物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3)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抵押期限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9年9月27日,最高抵押额为1,83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4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结构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建筑面积(平方米)
胶乳二车间	混合	1,802,618.85	582,470.58	1,566.84
		45,000.00	17,033.59	
配电房	混合	22,582.68	11,230.15	40.00
新仓库	钢结构	400,654.02	199,242.18	592.74
锅炉房、厕所	混合	249,476.01	125,049.75	159.71
合计		2,520,331.56	935,026.25	2,359.29

科冠聚合物已提供了《关于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的声明》,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本次评估以科冠聚合物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前提,并且未考虑期后办理权证时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补偿措施及分期付款等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防控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乙方2: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4: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38,000.00万元,甲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万元)交易对价为19,380.00万元,其中:甲方受让乙方1转让的标的公司594.60万元出资额的对价为7,531.60万元,甲方受让乙方2转让的标的公司612万元出资额的对价为7,752.00万元,甲方受让乙方3转让的标的公司300万元出资额的对价为3,800.00万元,甲方受让乙方4转让的标的公司23.40万元出资额的对价为296.40万元。

2.2、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共分六期按以下约定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首期股权转让款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51%,即9,883.80万元(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3,841.116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3,953.52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1,938.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151.164万元。

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且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

②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股权转让及标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③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1)条所述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1,938.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753.16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0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380.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29.64万元。

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了2026年度审计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26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6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②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2)条所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可由甲方单方决定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扣除。如甲方选择扣除的,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调整为扣除上述补偿款项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总额调减幅度作同比例调减;同时,不再执行上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在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召开董事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调减相关情况,并于发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减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1,938.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753.16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0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380.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29.64万元。

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了2027年度审计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27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7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202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②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3)条所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02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可由甲方单方决定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扣除。如甲方选择扣除的,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应调整为扣除上述补偿款项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按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总额调减幅度作同比例调减;同时,不再执行上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在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召开董事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调减相关情况,并于发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减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1,938.00万元(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753.16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0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380.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29.64万元。

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了2028年度审计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28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8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202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②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4)条所述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02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可由甲方单方决定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扣除。如甲方选择扣除的,则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应调整为扣除上述补偿款项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按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总额调减幅度作同比例调减;同时,不再执行上述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在2028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召开董事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调减相关情况,并于发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减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5)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1,938.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第五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753.16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0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380.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29.64万元。

第五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了2029年度审计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29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9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202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②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5)条所述第五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02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可由甲方单方决定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扣除。如甲方选择扣除的,则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应调整为扣除上述补偿款项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按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总额调减幅度作同比例调减;同时,不再执行上述第五期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在2029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召开董事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第五期股权转让款调减相关情况,并于发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减后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6)第六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9%,即1,744.20万元(以下简称“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第六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677.844万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697.68万元,甲方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342.00万元,甲方向乙方4支付股权转让款26.676万元。

第六期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了2030年度审计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2030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者: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30年度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203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且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实际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之和,或者: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实际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了商誉减值补偿;

③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了确认第2.2(6)条所述第六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03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如有)、商誉减值补偿(如有)可由甲方单方决定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六期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扣除。如甲方选择扣除的,则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应调整为扣除上述补偿款项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六期股权转让款按第六期股权转让款总额调减幅度作同比例调减;同时,不再执行上述第六期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在2030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召开董事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第六期股权转让款调减相关情况,并于发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减后的第六期股权转让款。

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3.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相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或受偿措施的各项权利)为前提:

(1)本次交易通过甲方股东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通过甲方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向甲方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陈述、承诺、保证。

(4)相关各方已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且该等交易文件持续有效,不存在有效执行、履行的障碍。交易文件系指:1)本协议;2)标的公司股东会就同意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作出决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文件;3)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

(5)乙方各方分别各自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并分别各自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无论该等优先购买权是基于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所享有。

(6)现有股东及标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任何欠款情形,且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况。

(7)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经甲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的协议书。

(8)标的公司关联方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将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项下的3,8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451.72平方米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予标的公司的交易实施完毕,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9)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对标的资产价值构成重大减损的事